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李敬伟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次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重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律师事务所勤勉尽职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出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重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对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现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0年第一期一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浙交投01"）。

（二）发行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期。

（五）担保方式：无担保。

（六）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九）申请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交易场所：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十）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四）主体及债券评级：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10亿元的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浙交投债01"。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监管银行：指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账户开立和监管协议》。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指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的比例承担本次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自己承销比例全部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次债券募集款项。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中购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中购区间及投资者申购情况，最终确定发行利率。

《募集说明书》：指《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2020年第一期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核查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鉴证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核查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核查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审计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核查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鉴证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核查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核查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审计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核查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鉴证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核查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核查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审计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核查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核查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鉴证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核查报告》：指《2018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专项报告核查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